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## 公 告

2015 年 第 01 号

根据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(原卫生部令第 4 号)规定,现将 2015 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考试报名

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。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 9 时—3 月 20 日 24 时,现场审核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—4 月 10 日。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。

现场审核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。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,尽早网上报名。

### 二、实践技能考试

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15 日,具

体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### 三、医学综合笔试

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：

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2015年9月12日、13日两天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6:30。

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：2015年9月12日一天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6:30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15年设哈萨克医考试（试点）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。

（二）2015年设傣医和朝医考试。

（三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，各考区、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的“医疗机构与医师”栏目下查询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网址：<http://www.nhfpc.gov.cn/>；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查询，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：<http://www.nmec.org.cn/>。

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印发

2015年3月6日

校对：朱钊良